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0-156

债券代码：112532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旅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现将本次贷款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了缓减公司短期的资金压力，确保公司债券“17 凯撒 03” 按约兑付，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委托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申请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纾困信托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款项用于“17 凯撒 03” 债券的回售兑付工作。

同时针对上述贷款，①公司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世嘉”）以其持有的 5,800 万股凯撒旅业股票提供场外质押担保。担保期间内，质押股票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拆分股权、分红派息等而形成的派生股票或资金属于质押范围；②凯撒世嘉下属公司海南易食食品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大同墟园区大道南侧 165,903.8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登记部门登记为准）土地为本次信托纾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③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纾困信托贷款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考虑到本次融资中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刘江涛先生、赵欣女士、陈杰先生、陈威廉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信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贷款业务相关事宜。

二、信托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220,000 万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3642K

4、法定代表人：彭新

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10 层

6、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

7、金谷信托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信托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贷款人：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贷款金额：贷款人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信托纾困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本合同项下信托纾困贷款一次性发放。

2、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若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与实际付款日不一致，应以实际付款日计算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期限为 36 个月，放款日为信托成立日。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可提前还款，具体条件为：自贷款发放日起满 12 个月后，借款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应结清当期贷款利息。

3、贷款用途：为缓解借款人因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引致的暂时性资金困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由借款人依法用于回购“17 凯撒 03”债券。

四、本次信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托贷款系公司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为缓减公司短期的资金压力，以确保公司债券“17 凯撒 03”兑付，有助于增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符合公司融资需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助力公司持续发展，以其自身资产对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本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申请 3.5 亿元信托贷款，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助于增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且公司控股股东无偿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信托贷款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就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信托纾困贷款合同（金谷信托与凯撒旅业）

- 2、股票质押协议（金谷信托与凯撒世嘉）
- 3、抵押合同（金谷信托与海南易食食品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4、保证合同（金谷信托与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